

附件 1

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行為人有特殊因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 三、本府為使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案件處理裁罰作業時，能審酌有據確實依據行為人實際態樣及程度，予以適當數額罰鍰，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於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法定裁罰額度內，分列裁罰等級、額度詳如附表，俾為查獲案件時之裁罰基準。

附表

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法事實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一枝	新臺幣五千元
	二枝	新臺幣一萬元
	三枝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枝	新臺幣二萬元
	五枝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